朝联发[2021]1号 签发人：于晓军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朝阳区工商业联合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京财综[2020]510号），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我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对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进行修订，现予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市朝阳区工商业联合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 北京市朝阳区工商业联合会

2021年11月4日